

未正面予以回應或答覆？

三本席接獲許多里民反應，遲至今年五月始輾轉得知捷運將經過民宅下方，整個過程中里民未獲任何告知，亦未獲尊重，完全剝奪里民『知』的權利；是否有意蒙蔽沿線里民？

四沿線居民在信義線、新莊線一系列規劃說明會中，曾多次質問捷運局，一旦開始施工，若發生損害賠償，然包商名單已廣為公告周知了嗎？民眾若遭受損害請問到底要找誰賠償？這樣的答覆如何讓沿線居民安心？如何讓居民相信捷運局承擔責任的誠意與擔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有關初期路網各線之施工損鄰案件，捷運工程局業將於近日內另案函送新莊線、信義線所經之里長辦公室公告里民週知。

二關於「信義線中正紀念堂站至大安公園站、新莊線古亭站至忠孝新生站南側都市計畫變更案」撤案之後，捷運工程局自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舉辦十五場之地區說明會。說明會中民眾所提意見，該局均予以彙整作成紀錄，並就相關建議事項之可行性進行研析評估。該局亦將依據六月廿三日於中正區公所召開之「捷運新莊線北市段東門站至忠孝新生站間地下穿越路段說明會」之結論，俟前述彙整民眾意見研析評估後擇期召開公聽會，俾就捷運路線之規劃廣徵各界意見，期能達成共識以加速捷運工程之順利推展。

三關於捷運地下穿越地區之民眾反映未能儘早獲得告知乙節，由於捷運系統路線計畫核定後，相關之捷運系統設施用地範圍才能確定，並據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而地下穿越路段雖不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亦配合於捷運系統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時一併告知。有鑑於民眾反映對捷運計畫內容無法充分瞭解，捷運局除已舉辦多場之說明會以與民眾加強溝通說明外，未來在辦理都市計畫公展及說明等作業時，本府有關單位亦將檢討改進相關之配合措施。

四關於施工損鄰之賠償，本府捷運局已研訂具體因應流程，由該局受理並負責協調處理，惟基於責任施工與過失賠償之精神，承商必須負起因施工不當所造成損失之賠償責任。而捷運局除於工程合約中規定承商對於其所造成之損害應立即修復或負責賠償外，亦強制要求承商投保，並對保險期間之任何損害應立即修復，不得以保險公司尚未理賠而拒絕，且在承商未履行損害賠償責任前，得依合約規定扣留其工程計價款，以免承商卸責，捷運局亦將負起責任並嚴格督促承商。

一一九

質詢日期：88年7月3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建請確實建立控管公車安全之制度與標準。

說明：繼四月初首都客運226公車失控造成連環大車禍一死三十八傷之重大慘劇後，日前，又相繼發生欣欣客運、大有巴士之意外車禍，造成乘客多人受傷，據統計

，光是今年一至三月就發生「1」件公車行車事故案件，對此，本席認交通局實應痛定思痛通盤檢討並研擬一套有效控管公車行車安全之制度，以確保市民乘車安全：

一、公車是大部份市民不得不選擇之交通工具，若公車重大意外傷亡不斷發生，將對市民心理造成莫大威脅，交通局實有必要積極介入公車業者之安全管理制度。

二、「公車司機獎金制度」是造成部份司機逾時、超車、超速之重大原因，亦潛藏著極大之危險性，交通局應要求業者廢除此制度。

三、另，有關司機之聘任，心理狀態之掌控，車子之定期檢查保養，交通局都有必要建立比業者更高之標準來積極監督。

四、首都客運肇禍後，交通局在一週內取締公車違規案件竟高達 317 件，顯示罰鍰實在過輕，無法達到規範效果，應提高罰鍰金額，以達嚇阻作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市聯營公車交通事故於本（八十八）年一至五月（六月份資料尚未統計完成）相較於去年同期（去年已創歷年來新低），除四月八日首都客運公司重大車禍造成三十六人受傷，導致總受傷人數增加外，肇事件數、肇事率、死亡人數均已減少，顯示本市聯營公車行車安全並未退步。另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自四月八日加強取締公車違規至今，公車違規件數業已大幅減少，顯示已收嚇阻作用。

二、至所提獎金制度、心理健康檢查及車輛定期保養部分，本

府交通局業持續與臺北市公共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就駕駛員定期身心健康檢查、心理諮商制度、講習及訓練、緊急事故應變處理、乘客保險及新獎制度與公車經營環境等議題積極研商，近期即可陸續推動。